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9/09-10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09年10月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10月21日
立法會會議**

就“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 動議的議案

梁耀忠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09年10月21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動議議案。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9年10月21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梁耀忠議員就
“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在過去數年曾多次通過要求為殘疾人士改善交通設施及提供交通票價優惠的議案，但政府當局、部分法定交通機構及其他公共交通機構至今仍沒有予以全面正視及執行；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及各公共交通機構立即全面回應並落實本會過往通過的有關議案和本會去屆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的建議，當中包括政府須採取以下措施：

- (一) 為有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採取立法、行政及財政措施，促使各主要公共交通機構提供殘疾人士票價優惠；
- (二) 在短期內為所有殘疾人士引入公共交通工具票價半費優惠提出具體方案和實施時間表，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改善生活；
- (三) 增撥資源，全面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尤其應加強向住在偏遠地區和新市鎮的殘疾人士提供復康巴士服務；及
- (四)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的意見，全面實踐‘無障礙運輸’的理念，並嚴格監管公共交通機構提供無障礙設施，讓更多殘疾人士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融入社會。